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0 万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7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智能无人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A.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B.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699,856.92 元、151,640,137.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13%、30.3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